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告 林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念慈等間請求分割提存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81號提存書所示提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7,227元，而按原告應繼分15分之4計算，可受分配的金額為2,273,927元（計算式：8,527,227元 $\times$ 4/15=2,273,9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73,9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